## 美國各州政府抗拒執行法院增加教育經費之判決

美國經濟疲軟,嚴重衝擊各州政府的財政,再加上保守派當道,絕不輕言加稅, 導致各州財務吃緊,使得有賴稅收支持的學校經費受到壓縮,對低收入社區尤其不 利。各界增加教育經費之呼籲不絕於耳,政府對此多置若罔聞、在溝通無渠、求助 無門下,支持貧困學子的民權團體訴諸法律,以教育經費的充裕適當為憲法賦予的 基本人權為訴求,起訴政府,要求必須增加經費以盡教育州民之責,希望通過司法 公正以確保憲法對全民教育的承諾。

全美有過半以上的州因教育經費而受到不同程度的訴訟事件。阿肯色州政府在與民權團體訴訟經年後,終於去年勉強同意一年增加 370 萬的教育經費。密蘇里州法院就要求每年多撥 900 萬教育經費之訟案尚未做出判決,蒙大拿及德州法院雖未列明數目,但都要求政府上調教育支出,紐約州政府被法院勒令多挹注紐約市教育支出 56 億及另外 92 億以更新老舊設備及校舍。麻州與上述相反,法院在政府證明過去十年已增加教育支出 12%後駁回增資之起訴。

其中最為人矚目的是堪薩斯州發展情況。1954年發生在該州的「布朗訴教育委員會」(Brown v. Board Of Education)案件,美國最高法院的裁決終而解除黑、白間兒童之教育設施的隔離狀態;該案不僅是美國民權史上偉大的勝利;更是教育史上最具意義的里程碑。但在50年後的今天,因社會經濟因素,堪薩斯州學生仍苦於沒有得到平等的機會。該州法院要求州議會應於4月12日前提出改善教育經費的計畫,但共和黨主導的眾議會否決了民主黨適度增加經費的提案。很顯然的,以發揚布朗法案精神號召的大旗並沒有得到政界的認同,其民權史上的輝煌成就恐難以傳承。

該州肖恩縣的地方法官布洛克於 5 月 11 日發佈了一份更新的判決,聲稱如果 州政府不增加教育撥款,他將在 6 月 30 日關閉當地的學校。布洛克曾經數次表示 對州立法機關的不滿,認為在全州範圍的數學考試中大量貧窮地區學生不及格的主 要原因就是州政府教育撥款「嚴重短缺」。

憲法規定外,除南卡羅來那州,各州州憲都明文認定提供州民適當的教育是州必盡之責,因此原告有足夠的法理起訴政府,而法院也多與其同一陣線。但勝訴並不表示經費就隨即而來,很多州像德州及紐約州都選擇上訴。即使勝訴定讞,如何使州政府配合執行多撥經費更是大費周章,況且所謂「經費適當」沒有客觀認定的標準,往往在纏訟多年後,最終付出都遠不及法案當初之判決。

由於保守之州相關訟事很少,如猶他州就從未聽聞。保守人士批評社會福利花費多之州,經費支出毫無節制、一味要求增資根本不負責任,再者錢也不是解事的

萬靈丹。但無論怎麼推塘,經費是教育的生命線,貧窮社區資金欠缺、硬體設備不足、師資低落,教育質量無從提高,學生的能力遠落後於富裕社區,高中畢業率低,就算勉強畢業的學生也因為缺乏基本的閱讀與數學能力而難於就業,造成了越窮越笨、越笨越窮的惡性循環。貧窮階級已漸成為美國不分種族的社會痼疾,牽涉之廣遠甚於半世紀前單純的族裔地位平等問題。因經費短絀影響受教機會的均等,資金也許不是唯一解決問題的方法,但的確是關鍵,對教育的多投資就無可避免的意味著增稅,民權的擴張是否能敵過反對增稅的全國趨勢?無疑是項嚴苛的挑戰。

資料提供:駐洛杉磯辦事處文化組周立平

資料來源: 03.09.05/華爾街日報